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

1. 设定依据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二)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材料符合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因遗失、损坏补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1. 实施机构

科左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四、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五、申请材料

1.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2. 登遗失公告的报纸
3. 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原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营业执照

六、办理时限

法定：50个工作日

承诺：1个工作日

七、结果名称：营业执照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免费办理。

九、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通办范围：科左中旗

十一、监督投诉电话：0475-3215716

十二、咨询电话：0475-2376096

十三、结果送达：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十四、办理地址及时间

科左中旗保康镇教育园区洪格尔大街与宝龙山路交汇处西侧政务服务中心东厅一楼。

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周六周日延时服务：上午9:00-12: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办理流程

法定办结时限5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申请人提出申请

不予受理

要件不全或不符合申请条件、不属于受理范围，并一次性告知。

受理

要件齐全、符合申请要求，受理。

（1小时）

审批

行政审批人员审批（1小时）

不予办结

不符合批准要求的，不予批准。

办结

出具批准文件、批复或证照。送交统一出件窗口（1小时）